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颐和园清华轩院修缮工程

发包人名称：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承包人名称：北京国文琰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北京国文琰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颐和园清华轩院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颐和园内

工程内容：颐和园清华轩院修缮工程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修缮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文物[2023]881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颐和园清华轩院修缮工程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修缮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6月17日

竣工日期：2025年9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6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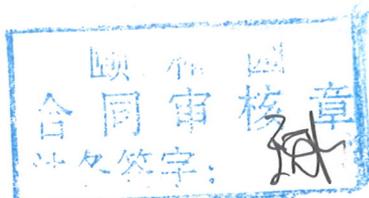
五、合同价款

总金额（大写）：壹仟捌佰壹拾伍万贰仟伍佰伍拾伍元捌角捌分（人民币）

¥：18152555.88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施工图纸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确认函件、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宫门前街甲 23 号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1 号 6 层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或其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部门负责人：

电 话：(010)62881144-6227

电 话：010-64220143

开 户 银 行：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开 户 银 行：农行北京小营北路支行

帐 号：300120109021723

帐 号：11020201040008468

邮 政 编 码：100091

邮 政 编 码：100011



合同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责任工程师：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



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



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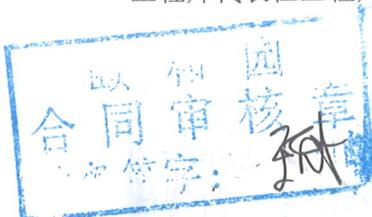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书面通知发包人。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



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并承担连带责任。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责任工程师，责任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确能证明存在指令错误，导致了追加合同价款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如确能证明存在指令错误，导致了追加合同价款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责任工程师

7.1 责任工程师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责任工程师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责任工程师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责任工程师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非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损失或赔偿，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

7.4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责任工程师。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按时向发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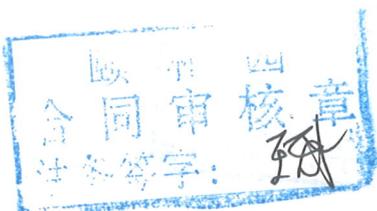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非因发包人的错误指令造成的损害，承包人均应按照有资质的评估公司的估价进行赔偿。

(4) 对施工场地各种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凡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罚款或其他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如因承包人的安全保卫措施不力造成承包人单位员工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完全的赔偿责任。如发包人由此承担了赔偿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5) 遵守北京市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但因承包人的责任发生的罚款应由承包人承担；

(6) 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期间，凡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自费给予修复。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其修复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成品保护提出的特殊保护要求及费用的承担：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如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达不到发包人单位要求，经书面通知整改仍难以达到发包人单位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500 元/次的罚款。



(8) 双方约定对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要求：按公园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执行。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 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 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 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 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 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 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 工程师一经发现, 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 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 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检查检验不合格时, 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 承包人进行自检, 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 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应与发包人联系。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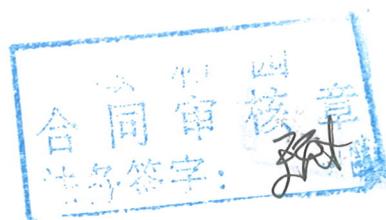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任何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第一时间汇报发包人，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责任承担方式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a) 承包人报价时对合同文件、合同图纸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

b) 人工、材料、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费率、造价部门价格调整等价格要素的波动；

c)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将被认为是已经完全考虑完成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序和内容的价格，不论投标人的投标预算书中是否提及；

d) 因投标时已对现场进行了充分勘察，所以中标方进场后应无条件接受现场及所有资料并承担因踏勘现场得出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



e) 对于在设计图纸范围内发现的问题,只办理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技术洽商,不再办理经济洽商。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另行协商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向发包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因承包人未开具发票造成的发包人付款迟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质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发包方书面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发包人不按约定付款,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向发包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因承包人未开具发票造成的发包人付款迟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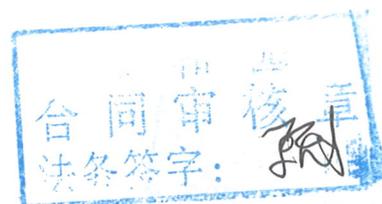
26.2 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同期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體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工程所需全部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验收。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28.7 如总包单位无法达到材料设备相关技术要求，则招标人可另行指定。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要由经办人、经办部门、预算部门负责人共同签认，凡是未经会签的变更在结算时视为无效。未按规定进行会签的、变更内容与格式不符合要求的、变更内容不真实的、重大变更未经领导批示的变更等均视为无效变更，结算时不予调整。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对于涉及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等重大事项的变更，必须以双方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方式。如无补充协议，结算时不予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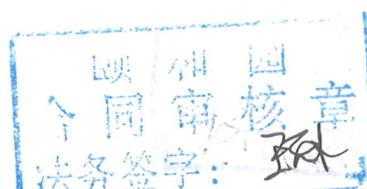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



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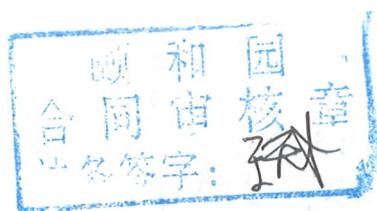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



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要求不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无偿返工，并对由此造成的延期竣工承担违约责任。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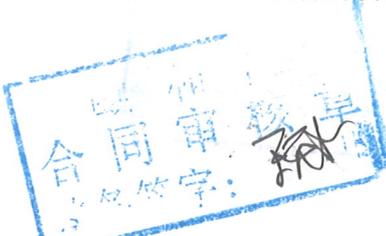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下列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0.4 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过程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4 一方依据 44.2、44.3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5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所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 玖 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 柒 份，承包人 贰 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



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合同专用条款

本专用条款与本招标文件的通用条款相对应。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和招标文件；
- 6) 施工图纸或标准图集；
- 7) 现行施工质量标准、验收规范、施工规范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8)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确认函件、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纪要文件和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北京市关于强化文明施工的措施》；《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3.3 适用标准、规范

1、一般说明

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及北京市建委、文物局的有关要求。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特别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2、施工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0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现行的其它有关国家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及北京市建委、文物局的有关要求。

承包人采用的全部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发包人不承担提供责任。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2套。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将图纸内容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阅览，承包人应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若违反约定并有确凿证据证明属承包人泄密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损失赔偿。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王凤兰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陈曲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职权：负责发包人工程范围内的相关职责

7、责任工程师

姓名：何广斌 职务：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职权，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义务。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 7 日内；供应施工所需动力（施工用水、用电）。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施工不得影响发包人园内的正常管理，具体施工时间承包人须与发包人、监理协商沟通后实施。

(4) 工程地点的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日内（如果有）。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施工进场前。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后 7 日内向监理或发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供应计划（含准确的数量）、需发包人重新认定价格的材料的审批计划、发包人分包工程进场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如不按时报送，由此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根据总体工程的进度安排将本承包工程的进度计划、工地人员安排组织计划、工程实施计划、工程设备及施工机械使用计划提交发包人批准；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公司的质量和进度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需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批准后执行。如果承包人仍不能按修改后计划完成，发包人有权分包、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除出场。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负责施工现场的围护和安全保卫工作以及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畅通，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以免除发包人或监理公司雇员以及其他第三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因承包人未完成本条之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害损失和财产损失。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损失、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因此先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消防、临设管理等手续：因未严格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规定，引起的处罚及扰民和民扰纠纷，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支付。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责任方负责支付。

(4) 已完工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保护成品、半成品，承包人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出资修复；如因发包人提前使用而发生损坏造成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应达到有关文件的规定，即建筑物室内外清洁，工完料净。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 负责施工现场的维护工作；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承包人的相关专业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具有相应岗位的上岗证。

2) 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 至 1000 元，（罚款经发包人或监理核实签字认可即可生效）。

3) 对于监理或发包人认定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理出场，如未及时清退，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2000 至 5000 元的罚款（罚款经发包人及监理核实签字后生效）。

4)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负担。

5) 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医院办公要求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在投标阶段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主要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将修改完善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和主要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审批。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7 日内答复。

12、暂停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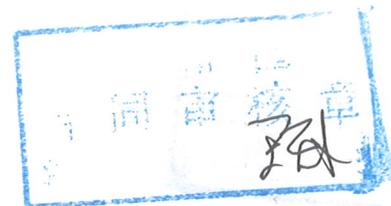
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施工或因质量、安全、环保等不符合有关部门及本合同要求而被勒令暂时停工，承包人必须立即整改，由停工日至获得复工日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由于承包单位的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延误在 1~20 天内承包人每天以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作为赔偿费，20~40 天内承包人每天以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作为赔偿费，40 天以上每天以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赔偿费，误期时间为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五、安全施工

在执行相应《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必须认真组织实施施工组织设计中制订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有义务立即报告发包人和建设主管部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23.2.1 承包人所编写的投标预算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所有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原因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停电、停水、交通管制、夜间施工、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而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承包人任何投标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不会因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23.3.2 综合单价风险范围：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A)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错、漏项；

B) 人工费、机械费及材料费上涨或下落，其中施工期间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工等市场价格均不再进行调整。

C)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不再进行调整。

D) 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因素外，其他一律不予调整。

23.2.3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

A) 按“项”报价的措施项目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按照工程量报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工程量变化据实调整。

B) 总包服务费的费率不予调整。

23.2.4 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计价方式：

(1) 投标报价中的取费项目及费率固定不变，并贯穿工程始终；

(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固定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3) 投标报价中已有子目的经济洽商价款，按投标人报价中所报该子目的单价及费率进行计算并贯穿工程始终；

(4) 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子目的变更：单价参照 2021 年版《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执行；如无定额参照，由承包人提出单价及单价分析，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3.2.5 各项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的风险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果工程量偏差超过 15%，调整的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



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按下列公式调整：

A、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 Q_0 \times P_0 + (Q_1 - 1.15 Q_0) \times P_1$$

B、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如果工程量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如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2) 材料、人工、机械价格均按投标中标价格执行；如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超出投标内容外的价格，参照造价信息价格执行；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所有变更以及任何需要按本条要求予以确定其价格的追加或扣减项目（本合同中称为变更的工作），只要本合同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的项目并已标明费率或价格，则应直接按照此类本合同中列明的费率或价格进行估价；如本合同中未包括适用于该变更工作的费率或价格，只要发包人和承包人都同意，则可采用本合同中的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作为估价的基础。如做不到以上两点，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则以国标清单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为依据，组价方式、组价原则执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单价分析表中的相同原则；直接费中材料机械缺项时采用投标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的价格；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等费率标准执行承包人投标价格文件中的相同标准。任何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未能最终达成一致的变更费用都不应包含在进度款付款中。

24、工程预付款

双方约定工程预付款时间：合同签订且专项经费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根据专项资金实际到账金额、经审计单位审核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30%（含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全部的农民工工伤保险）。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及比例：工程主体完工后工程预付款转为工程款。

25、工程量的确认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图纸及作法说明核实计量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



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对承包人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方式和时间：

1)工程完成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的 80%经监理单位及审计单位核实，且专项经费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专项资金实际到账金额，计划累计拨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专项经费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结算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工程款，最终结算金额不突破签约合同金额，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后 30 天内一次性退还承包人。

2)承包人以汇款或支票形式支付质量保证金，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3)质量保证金有效期为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十四个月，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保金，发包人如无异议，30 天内将质保金返还承包人。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无。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优先选用国家节能产品目录产品、建设部、北京市发改委、市建委等推荐的节能产品。

双方约定，双方任何一方采购或提供的下列材料均需提供样品或样本：承包人采购主材须经过发包人确认，主材包括：/

由发包人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需提供指定料的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

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认定后共同封存，作为材料提供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不符合样品或样本标准的，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材料试验

双方约定对下列材料必须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及其他试验（包括防水、冻溶、强度测试等）：

(1) 属应作防火阻燃试验的材料：按标准规范及监理要求执行

(2) 属应作毒性反应试验的材料：按标准规范及监理要求执行

(3) 其他应作试验的材料及试验内容：按标准规范及监理要求执行

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进行上述各类材料实验，但不具备专业测试条件的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验单位进行试验，试验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试验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并运至施工场地的，应立即退货或由采购方运出施工场地，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支出，由采购方负责。由发包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经测试不合格，由发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八、工程变更

29、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修缮、装修标准或范围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作法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30、因发包人变更设计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0.1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0.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及作法说明、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致使发包人因此而直接或间接获得收益，所发生的费用分担和利益的分享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31、工程设计变更，双方均应主动办理变更洽商手续。承包人应按变更洽商的要求实际履行。

32、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3.2 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一式肆套报发包人。竣工图、竣工资料编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所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均应满足竣工验收及法定文件和城市建设档案馆要求的标准。根据城市建设档案馆的要求，承包人负责编制向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的竣工资料，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3、竣工结算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在 15 日内向发包人报送工程结算资料。发包人自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60 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不含因双方异议而发生的咨询时间）；

(2) 若工程未按合同规定移交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将结算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3) 符合《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要求。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第 26 条、第 33 条的约定，发包人违约时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或工程结算款，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催告，经催告三日内发包人仍不付款，承包人有权进一步发出付款通知，付款通知发出后 7 日内发包人仍不付款，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工程款利息（利息起算点为付款通知发出后满 7 日）；造成工期延误的，应顺延延误的工期。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时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则每延误一天，处以工程结算价的万分之五的罚金，罚金总额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百分之二十。超过 1 个月承包人仍不能竣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承包人未完成工程，另行委托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返工、维修、完善使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延误工期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经济损失，则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设计标准和施工规范要求返工至规范验收标准，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按本条款相应规定执行。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损害农民工利益的行为，直接或间接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应当由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

37、争议

3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7.2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中不存在争议的部分，并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39、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如下：通用条款项下内容及农民工工伤保险

41、担保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指定的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汇款或支票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到期后，若乙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无息全额退还乙方。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赔偿等。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文物古建筑施工，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提出保护方案，并征得文物管理部门的批准后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4 小时内报告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在施工中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某部位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并要求仔细挖掘时，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因挖掘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在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视为同意。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的书面报告，但实际确实挖掘出相应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所发生的各种费用仍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但施工中未能采取挖掘和相应保护措施，致使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受损，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和终止

(1)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转包给第三方进场施工，如有上述事件发生，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

(2) 因承包人原因完成的月工程量不足月计划进度的 70% 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安排责任工程师或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擅自更换责任工程师或主要技术负责人以及责任工程师或主要技术负责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兼职，又不按发包人要求改正，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4) 因以上原因，发包人终止合同后，有权重新选择工程承包单位；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终止合同后 5 日内退场，每拖延一天清场，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0 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逾期每延迟付款一天，以应付款项金额的 3% 计滞纳金；承包人将发包人给予承包人的所有图纸资料交还发包人，包括图纸、说明、变更、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和其他文件；承包人撤出现场前的工程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5)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6)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 捌 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



46.2 本合同副本共 1 份，发包人保存副本 1 份，承包人保存副本 1 份。

47、其他补充条款：

(1) 若发包人要求，开工前双方须另行签订安全协议。

(2) 工程洽商、变更须经相应原审批部门批准。

(3) 停工或延长工期事先需应征得主管部门同意。

(4) 本工程只做技术洽商，不做经济洽商。

(5) 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备案合格的同时必须提交绩效报告。

(6) 承包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必须和投标书中所报人员相符，其到位率必须达到 100%，未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擅自离岗的，发包人有权和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并承担相应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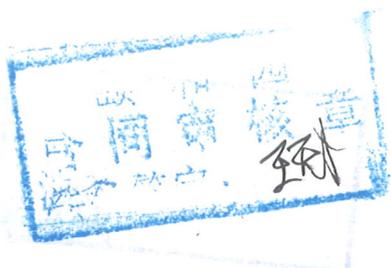
(7) 承包人需对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范围内古树名木任何形式的损伤，依据《北京市古树名木评价标准》及颐和园相关古树保护管理规定，由承包人进行相应赔偿。

(8) 承包人需对施工现场建筑本体现有彩画进行现状保护，不得因任何原因对其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坏，凡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对彩画的破坏，后果及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9) 施工围挡选材须采用规格统一、干净整洁且符合相关标准的金属材质的透风冲孔板进行搭设。

(10)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履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职责，负责维护现场各类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全面遵守执行北京市及各级主管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同时施工场地内需根据工程建设单位各项需求，在不同区域搭设施工材料、施工工艺展设区及可供参观、现场指导、工序进展情况检查的安全走道及相应安全防护设施。因工程涉及内容丰富，各工种相互交叉，作业情况复杂，为规范施工现场秩序，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承包人须单独针对本工程特性制定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落实遵照执行。

(11)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承包人不得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将以承诺书形式递交发包人。



附件三：

文物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国文琰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颐和园清华轩院修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如下：对施工的全部内容进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5年；
- 2、屋面防水工程（含夹垅灰）：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防裂为5年；
- 3、外檐装修工程为5年，室内装修为5年；
- 4、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5年；
- 5、下架油饰工程为5年，彩画工程为5年；
- 6、室内和庭院地面为5年，室外墙面抹灰为5年；
- 7、其他约定：对施工的全部内容进行保修，上述未明确保修期的施工内容，保修期限为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



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由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盖章）



承包人：北京国文琰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2024年6月10日

2024年6月10日

